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023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4,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70 万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71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80 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78,426,69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24,373,30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4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30,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640,000

股。转增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由 1,326,694 股增加至 1,724,70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64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01,954,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1,685,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4,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6,023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724,702	1.29%	1,724,702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54,702	76.29%	-1,724,702	100,230,000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100,230,000	75.00%		100,23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724,702	1.29%	-1,724,70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85,298	23.71%	+1,724,702	33,410,000	25.00%
三、总股本	133,640,000	100.00%		133,64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人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